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7-025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 福星 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 福星 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下午 14 时在武汉市新华路 186 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少群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1,056,209.9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3,129,889.8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172,314,297.54 元，减本期已分配的利润 237,330,618.50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432,909,999.15 元。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年末总股本 949,322,4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7,330,618.5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审计服务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规定，尽职尽责，审慎查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董事会决定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工作情况决定其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已为本公司提供了多年的审计服务，公司 2017 年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土地竞买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房地产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便于公司实际运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单笔成交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内审批公司土地竞买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各项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做出相关决议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担保增加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内审批公司为子公司（包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控制权或福星惠誉为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下同）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事项，将上述应属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担保事项授权由董事会行使，且实际提供担保时，再根据公司与贷款方签订的担保合同办理。（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将与关联方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集团”）、汉川市铁路货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货场”）、湖北福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生物”）、湖北福星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农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2017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将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2,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谭少群、冯东兴、张景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项

关联交易发表了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届董事会需换届选举。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谭少群先生、冯东兴先生、张景先生、冯德雄先生、夏新平先生、吴德军先生、冯俊秀先生、汤文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冯德雄先生、夏新平先生、吴德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且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仍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周五）14:30 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谭少群先生：生于 1968 年，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在读，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策划师。先后在本公司及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长，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兼任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省工商联副主席，湖北省中小企业协会会长，湖北省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湖北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武汉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谭少群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 594,000 股。

冯东兴先生：生于 1967 年，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在读，高级经济师、高级策划师，历任公司主管会计、财务科长、审计科长、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兼任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湖北房地产经济学会副会长，汉川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常委。冯东兴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 489,141 股。

张景先生：生于 1978 年，大学学历，中共党员。2005 年 1 月—2012 年 2 月任武汉银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12 年 3 月起任武汉银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 年 6 月起任福星银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张景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冯德雄先生：生于 1963 年，管理学博士、武汉大学战略管理博士后。现任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武汉智源雄略管理顾问公司执行董事。冯德雄先生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夏新平先生：生于 1965 年，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现任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夏新平先生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吴德军先生：生于 1972 年，管理学（会计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环境资源会计研究中心执行主任、留学生研究生导师组组长，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香港大学访问学者、澳大利亚科廷大学访问学者。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吴德军先生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谭红年先生：生于 1967 年，本科学历，历任湖北省汉川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本公司副厂长、厂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湖北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谭红年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冯俊秀先生：生于1980年，华中科技大学EMBA在读，高级会计师。历任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会计、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兼任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冯俊秀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汤文华先生：生于 1981 年，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3 年 8 月起先后就职于公司企划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历任副科长、科长、副部长、部长，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部长。汤文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候选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